**附件1**

**福建省“清新福建•气候福地”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类别 | **避暑清凉福地** |
| 联系人 |  | 所属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**1.申请理由综述**（简要阐述申请地地形地貌特征、海拔高度、申请优势,可在此把特色列出） |
| **2.申请地气候概述**（500字以内，包含申请地经纬度精确到秒，7-9月气象要素、气象灾害、气候景观等介绍） |
| **3.申请地生态环境状况描述**（300字以内，包含近三年空气质量、水质、森林覆盖、植被覆盖等） |
| **4.申请地旅游资源和旅游配套、接待能力等**（500字以内，主要或特色旅游资源，交通和接待能力等旅游配套，是否有气象观测站和预警接收设施，重大自然灾害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防范措施，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旅游事故） |
| **5.其他**（300字以内，夏季特色项目、特色产品（产业）以及旅游与经济发展相关荣誉或称号等） 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,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。 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所属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所属市气象学会、旅游协会推荐意见 市气象学会（盖章）： 市旅游协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:**1.申请单位为福建省内各乡（镇）、村或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旅游区。

 2.提交申请表时，需附上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一票否决项（见附表）证明。

3.申请地气候、生态环境状况、旅游资源、旅游配套和接待能力等可另附纸详细说明。

 4.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，需报请所属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提交至所属市气象学会、旅游协会，由市气象学会及旅游协会联合推荐至省气象学会及省旅游协会。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票否决 | 水质 | 地表水质量 |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及以下标准 |
| 生态环境 | 生态事件 | 近3年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|
| 旅游安全保障 | 应对灾害或旅游突发事件的响应、处理能力 | 无健全的旅游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、安全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援体系、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等； |
| 安全事件 | 近3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事件 |